110454 - 在忏悔之前和之后使用非法钱财的有关问题: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兄弟在国外工作,他有一个迪厅和两个餐厅,但是他在其中卖酒,他现在想忏悔;
第一个问题:他给母亲和两个姐妹邮寄了一些钱.其教法律列是什么?他的一个姐姐在上班,能够为他们提供生活费用;至于我,则仍然在学习,没有能力为他们提供生活费用.
第二个问题:他有一个兄弟,已经结婚了,家中有六个人,他想进行一个合法的项目,需要一笔钱,所以他给他投资,他俩合伙进行那个项目,平分利润;从那个项目中赚取的钱财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
第三个问题:我们可以说所有的钱财都是从那个迪厅和那两个餐厅中赚取的,他向真主忏悔之后,应该怎样处理那些钱财?须知,他娶了一个外国女人为妻,有一个12岁的孩子,他可以使用那些钱财为家庭提供生活费用吗?
第四个问题: 可以从那些钱财中拿出一笔无息贷款去经营合法的项目吗?然后从项目赚取的利润中偿还贷款.
第五个问题:他经常给当地贫穷的家庭施舍钱财,给一部分家庭提供每月的生活费,接受施舍的家庭拿到的那些钱财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他的这些施舍是可以获得真主报酬的善行吗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全归真主.

教法禁止穆斯林经营迪厅以及在其中工作,也禁止卖酒和含有酒精的饮料,由此赚取的钱财都是非法的和不干净的,因为真主禁止一件东西,同时也禁止使用这件东西的价值;先知(愿主福安之)禁止酒, 饮酒者、买酒者和运酒者都受到真主的诅咒;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(3674段)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(3380段)辑录:伊本·欧麦尔(愿主喜悦之)传述: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说:“真主诅咒酒、饮酒者、斟酒者、买酒者、卖酒者、榨酒汁的人、酿酒者、运酒者和酒具。”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(1295段)辑录:艾奈斯·本·马力克(愿主喜悦之)传述: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在酒中诅咒十件事情:榨酒汁的人和酿酒者、饮酒者和运酒者、斟酒者和酒具、卖酒者和

食用酒价的人、买酒者和酒店。

陷入与酒有关的罪恶的人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彻底戒除罪恶，后悔以前的所作所为，并且决心永不再犯；至于从非法的事物中赚取的钱财，凡是已经享受和花费的，则既往不咎；手中剩余的钱财，按照学者们最正确的主张，则必须要摆脱和处理掉，把它施舍给贫民和穷人，或者花费在正义的善事之中。

如果本人迫切需要钱财，可以酌情拿取解决需求的钱财，然后施舍剩余的钱财，如果拿取一些本钱去经商或者做合法的工作都是可以的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卖酒的人悔过自新，他的家属都是贫穷的人，则可以为他们提供生活费用，解决他们的需求；如果能够经商或者进行手工业比如纺织等，则可以给他一笔钱作为本钱。”《谢赫伊本·泰米业法太瓦全集》（29 / 308）

我们感谢真主使你的兄弟顺利地忏悔，我们祈求真主接受他的忏悔，并且饶恕他的一切罪过！

必须要注意的就是：只要处理掉非法的钱财就可以了，你的兄弟赚取的所有钱财并不都是非法的，比如两个餐厅，其中的饭菜是合法的，但提供的酒类是非法的，所以应该估计一下从非法的事物中赚取的利润，然后把它处理掉；至于从合法的饭菜中赚取的钱财，都是合法的，可以使用和合理的花费。

至于你提出的问题，我们回答如下：

第一：

你的母亲和其他人获得和使用的钱财，则是没有任何罪责的，他们的手中剩余的钱财也一样，他们可以继续使用，其原则就是：非法赚取的钱财，只对赚取的人是禁止的；至于从他的手中通过合法的途径获得那些钱财的人，比如通过馈赠和为家人提供生活费用等，则对他们是允许的，所以你的家人可以使用那些钱财。

从他的手中借款的人也没有罪责，因为罪责只与非法赚取钱财的行为有关，而与从他的手中借款无关。

第二：

如果谁的钱财中有一部分非法的钱，与他合伙做生意也是可以的；从合伙进行的项目中产生的利润是合法的；如前所述，你的兄弟必须要处理掉非法的钱财。

第三：

处理非法钱财的途径很多，比如把它施舍给需要结婚的穷人、或者贫民、或者必须要养家糊口的人；也可以利用那些钱成立基金会，为需求者提供借款，但是你的兄弟不能再拥有那些钱，因为他已经把那些钱处理掉了。

第四：

你的兄弟为穷人施舍和提供生活费而付出钱财，这是非常好的善事，根据其中的合法钱财的数量，可以获得真主的报酬，也许这就是他获得引导的原因，真主应答了那些需求者真诚的祈祷，所以你的兄弟可以继续给那些人施舍一部分钱财。

我们祈求真主赐予我们和你们顺利，并且坚定不移的坚持伊斯兰！

真主至知！